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各项目颁奖工作指导意见

各项目竞赛委员会:

颁奖工作是竞赛组织工作的一项重要程序,为圆满完成各单项竞赛工作,激励广大运动员、教练员不断超越自我,营造比赛良好氛围,本届运动会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应坚持勤俭、高效、规范的办赛原则,举行颁奖仪式。请各项目竞委会精心安排,通力协作,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。现将本届运动会颁奖工作的具体意见如下,请参照执行。

- 一、本届运动会各组别各项目(含小项)结束后应于比 赛当天的间歇或赛后,在现场进行颁奖仪式。
- 二、各项目竞委会应事先拟定颁奖工作方案和颁奖流程, 并按方案和流程在开赛前组织人员进行预演、彩排,确保本 项目颁奖工作顺利、流畅。
- 三、颁奖工作由各项目竞委会自行安排,并明确一位副主任具体负责,落实专人实施。颁奖工作主要包括:颁奖场地布置,成绩公告,主持人、领奖嘉宾和领奖人的落实,奖状、奖牌及颁奖用具的准备等。

四、各项目比赛奖牌、奖状、成绩证书由大会组委会统一设计、制作,各项目竞委会根据实际报名人(队)数,事先测算奖牌、奖状、成绩证书的发放数量,于项目开赛前 15 天报竞赛部,经竞赛部审核后通知发放。各项目竞委会应指定专人负责领取,妥善保管。

五、本届运动会代表团团体奖牌奖、团体总分奖、体育 道德风尚奖、优秀赛区奖、未来之星奖等奖项,由本届运动 会组委会负责统一颁发。

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 2014 年 9 月 5 日